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对外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9日与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协和方元FOF4号基金合同》，合同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协和方元 FOF4 号基金的公告》。

按合同约定，本项投资本金3,000万元，收益315万元，已于2017年7月20日全额收回，该合同已执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